

#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小 113 學年度音樂達人秀活動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(一)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重要行事曆計畫  
(二)本校 113 學年度品格實踐學校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(一)啟發學生音樂優勢潛能，營造多元展能舞台。  
(二)結合品格教育「負責」、「尊重」核心價值，具體實踐在學習和日常生活。  
(三)培養學生藝術涵養及美感素養，建立正確價值觀與自信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3 日 (五)
- 四、活動時間：晚上 7：00 至 9：00
- 五、活動期程：

活動期程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	備註
10/7(一)~10/31(四)	表單報名 及上傳 2-3 分鐘 精華表演 影片	學校 首頁	學校首頁進行線上報名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MYSq5pRzMa5qXVb98">https://forms.gle/MYSq5pRzMa5qXVb98</a>
11/4(一)-11/7(四)	評選		邀請 3 位評審評選入選節目
11/11(一)	公告入選 名單	學校 首頁	發入選學生通知單
12/11 (三) 8：10~8：45	預演	本校演 藝廳	正式演出相關事項說明及練習上下場，特殊樂器排演、工作人員訓練
12/13 (五) 19：00~21：00	正式演出	本校演 藝廳	1. 工作人員下午 5：00 開始預備工作。 2. 邀本校學生直笛團開場演出 3. 邀請音樂家蒞臨指導暨演出

- 六、參選資格：本校幼兒園及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- 七、參選規定：不符本規定者，於報名階段即篩選排除，如於初選仍發現有不符規定者，概不予計分。
- (一) 限學生音樂性才藝發表一曲，器樂演奏為主，得以多人重奏方式演出。
- (二) 學校僅提供直立式鋼琴、麥克風及立架，如有其他樂器需求由參選學生自備。
- (三) 歌唱發表僅限一人獨唱，應自備伴唱 CD 或電子檔案，且不得以舞蹈型式演出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
- 九、獎勵：
- (一) 參加活動演出且全程出席者，可獲核榮譽章 5 個。
- (二) 累計參與三場次演出者，畢業可獲頒「藝文表現優良獎」(經畢業成績審查會議通過)。
- (三) 優異演出作品聲音檔，經錄用後製剪輯，可作為校園鐘聲，供全校師生欣賞。
- 十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